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河电机持有公司股份 27,320,48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解除限售，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横河电机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10,488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横河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横河电机”）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横河电机根据其资金安排及投资决策，拟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全部 27,320,488 股股份，其中横河电机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与苏州工业园区禾仪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禾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 25,71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苏州禾仪，具体内容详见《川仪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并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剩余 1,610,488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320,488股
持股比例	5.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015,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4,728股

注：横河电机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的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为 2024 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横河电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10,48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0,488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1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及投资决策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除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外，横河电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公司的 25,71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苏州禾仪，具体内容详见《川仪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6-036)。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 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4 年 8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横河电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股意向或减持意向的承诺：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到期，未有需履行的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横河电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横河电机为公司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本次减持系横河电机根据资金安排及投资决策作出，不代表横河电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评估，不涉及业务层面的调整。未来，横河电机将继续与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并深化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横河电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